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以「保障兒少」為名 惡化校園困境！  
全教總強烈譴責衛福部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修正草案  
籲立即撤回不當條文、跨部會協商教師權益

衛福部昨日（4 月 21 日）預告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》（原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）全文修正草案，其中第 72 條將「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與不當對待」明確納入禁止條款，第 146 條更大幅放寬罰則，即使「情節尚非重大」仍處以 6 千至 6 萬元罰鍰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今日嚴正表達強烈抗議與憂慮，此舉無異於在已風聲鶴唳的校園困境中，再添一把火，以「保障兒少權益」之名，實則進一步打壓教師勞動條件與教學空間。

台灣中小學校園早已深陷「濫訴、小案大辦」的惡性循環，教師為求自保，普遍採取「防禦性教學」模式：不敢積極管教、不敢嚴格要求、只求無過即可。校園外職業世界經濟誘因強烈，加以學權過度高舉導致動輒得咎，教職早已失去競爭力。各縣市頻傳教師荒，代理教師缺額持續攀升，連朝野民意代表都多次公開重視並呼籲解決。教師荒不僅是人力短缺，更是教育品質崩壞的前兆，最終受害的仍是廣大學童。

在此關鍵時刻，衛福部卻推出這份修法草案，將教師日常必要的管教行為，輕易納入「精神暴力」或「不當對待」的模糊範疇，並以高額罰鍰相脅。教師在課堂上維持秩序、糾正錯誤、引導行為，本是教育專業的核心職責，如今卻可能因學生或家長主觀解讀，即面臨調查、罰款甚至停聘風險。這不僅嚴重侵蝕教師專業自主，更會加速優質人才外流，讓本已嚴重的教師荒雪上加霜。

全教總強調，真正保障兒少權益，絕非單方面擴大罰則、加重第一線教育人員責任即可達成。兒少保護需要家庭、學校、社政、司法跨部門協力，必須兼顧兒童權利與教師勞動權益的平衡。若只一味高舉「兒少權」，卻忽略教師在教育現場的實際處境，等同以「保護」為名，摧毀教育根基。這樣的修法，不僅無法真正減少不當對待，更可能讓老師全面退守、教學品質下滑，最終傷害的仍是孩子的身心發展。

全教總提出以下嚴正訴求：

1. 衛福部應立即撤回或大幅修正草案中第 72 條及第 146 條等不當條文，明確界定「身體暴力、精神暴力、不當對待」的具體樣態，避免模糊空間被濫用於校園管教情境。

2. 兒少權益保障不應逸脫家庭教育的責任，應將配合學校輔導管教措施，納入強制事項與相對應罰則，明確入法課責於家長承擔保障兒少人格發展責任。
3. 要求衛福部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實質協商，納入教師組織意見，平衡兒少權益與教師專業自主及勞動條件。
4. 同步檢討校園濫訴機制，建立合理過濾與救濟程序，杜絕小案大辦、風聲鶴唳的現象，讓老師能安心教學。
5. 正視教師荒結構性問題，提升教師待遇、減輕行政負擔、改善勞動條件，才能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育。

教育是百年大計，教師是教育現場最關鍵的守護者。沒有安心教學的教師，就沒有健全成長的兒少。全教總呼籲衛福部及行政院懸崖勒馬，勿讓「兒少權益保障」變成「教師權益侵害」；同時呼籲朝野立委、教育界與社會各界共同監督，共同守護台灣教育。